3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.30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.